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保障《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的实现，我部决定建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制度，开展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的评估认定工作。为此，特制定《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认真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督导评估工作。

　　从2012年起，请各省（区、市）每年8月31日前，将申请教育部认定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的函、省级对申请认定县（市、区）的评估报告和公众调查结果等材料，一式五份报送国家教育督导团，同时报送电子版。

邮箱地址：ddbzc@moe.edu.cn

　　附件：1.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

 　 2.《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有关内容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1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决定建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制度，开展对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含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和国家划定的其他县级行政区划单位，以下统称县）的督导检查和评估认定工作。为此，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评估认定，应在其义务教育学校达到本省（区、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后进行；主要包括对县域内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评估和对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两个方面；公众对本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满意度作为评估认定的重要参考。

**第三条**　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评估认定，按照省级评估、国家认定的原则进行。国家教育督导团对省级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评估内容和评估标准

　　**第四条**　县域内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评估指标

对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的评估，重点评估县级政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情况。以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生均图书册数、师生比、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生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8项指标，分别计算小学、初中差异系数，评估县域内小学、初中校际间均衡状况。

　　**第五条**　对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指标及要求

　　（一）入学机会

　　1．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纳入财政保障体系。

　　2．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

　　3．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不低于80%。

　　4．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县域内初中的比例逐步提高。

　　（二）保障机制

　　1．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监督和问责机制。

　　2．义务教育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单列，近三年教育经费做到“三个增长”。

　　3．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制定并有效实施了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薄弱学校倾斜。

　　4．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义务教育的比例达到省级规定要求。

　　（三）教师队伍

　　1．全面实施义务教育绩效工资制度。

　　2．义务教育学校学科教师配备合理，生师比达到省定编制标准。

　　3．建立并有效实施了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和教师定期交流制度。

　　4．落实教师培训经费，加强教师培训。

　　（四）质量与管理

　　1．按照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开齐开足课程。

　　2．小学、初中巩固率达到省级规定标准。

　　3．小学、初中学生体质健康及格率达到省级规定标准。

　　4．义务教育阶段不存在重点学校和重点班，公办义务教育择校现象得到基本遏制。

　　5．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得到有效减轻。

　　对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总分为100分。

**第六条**　公众对本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满意度调查

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县域内学校校际间办学条件差距、县域内校际间教师队伍的差距、县域内义务教育择校情况以及政府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努力程度等。

调查的对象应包括：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家长以及其他群众。以上参与调查的主体中，应以学生家长为主，各类调查主体的比例以及选取方式，由省（区、市）确定。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得分在85分以上、小学和初中的差异系数分别小于或等于0.65和0.55的县，方可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评估认定。同时参考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

本办法确定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标准是最低标准。各地在制定本省（区、市）评估标准时，可结合实际，对本办法的评估标准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本办法标准。

第三章　评估认定程序

**第八条**　各地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将制定本省（区、市）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和评估标准，报国家教育督导团审核后实施。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省级制定的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和评估标准，对本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进行自评。自评达到要求的，报地市级复核后，向省级提出评估申请，同时报送自评报告和复核报告。

**第十条**　各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申请评估的县进行督导评估。评估前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通过省级督导评估的县，由各省（区、市）将有关材料报送国家教育督导团，申请审核认定。

**第十一条** 国家教育督导团对各省（区、市）报送的申请认定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检查。

教育部根据国家教育督导团的审核结果，对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进行认定，每年予以公布并授牌。

**第十二条** 国家教育督导团及各省（区、市）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和复查制度，对全国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进行监测，对已公布名单的县进行复查。

第四章 表彰与处罚

 **第十三条** 各省（区、市）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督导检查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教育部不予认定，并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通报。对认定后连续三年（非常情况除外）不能达到本办法标准的县，教育部撤消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

有关内容的说明

　　一、《办法》中所称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包括小学、一贯制学校、独立初中、完全中学（不含小学教学点、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

二、《办法》第二条中提出的“义务教育学校达到本省（区、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是指小学和初中均达到省级规定的办学基本标准。

三、《办法》第四条对县域内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评估，依据国家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进行。

四、《办法》第四条中所使用的差异系数是小学（初中）的综合差异系数，是8项评估指标差异系数的平均值。小学（初中）的差异系数值越大，反映均衡水平越低；差异系数值越小，反映均衡水平越高。

小学（初中）各评估指标的标准差

小学（初中）各评估指标的差异系数＝

小学（初中）各评估指标的平均数

标准差是统计学通用的计量方法，反映了各义务教育学校某项指标的数值与该指标县域内所有学校平均值的离散程度。

五、对九年一贯制学校，先根据小学、初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1：1.1”的比例对学校办学条件进行拆分，再按小学和初中各一所纳入统计。对完全中学，先根据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1：1.2”的比例对学校办学条件进行拆分，再将其初中部分按一所学校纳入统计。

六、《办法》第五条对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的总分为100分。其中“入学机会”20分、“保障机制”25分、“教师队伍”35分、“质量与管理”20分。各省（区、市）在制定本部分评估指标和标准时，可结合本地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目标和政策要求，在上述一级指标中增加二级指标，并对各项二级指标赋以相应分值。

七、《办法》第六条公众满意度调查，可通过问卷、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可由省级评估组进行，也可由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委托政府统计部门、科研单位、专业调查机构等进行。问卷调查的数量按被评估县常住人口的1.5‰确定；常住人口在40万以下的县，问卷调查数量均为600份。问卷调查对象中，学生家长的比例不低于50%，并保证其他各类调查对象数量大体相当。实地走访由省级评估组进行，走访对象的选取参照问卷调查对象的选取方式。

国 家 教 育 督 导 团

关于申请认定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

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教督〔201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了贯彻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通知精神，做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评估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省级实施办法

各地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评估认定工作，按照《暂行办法》的要求，尽快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办法。各地实施办法中的主要内容要涵盖《暂行办法》中第四、第五、第六、第七条的内容，并且对义务教育学校达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办学标准的评估作出明确规定。

二、需报送的材料

1．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申请认定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的函。

2．省级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

3．省级对通过评估县（市、区）的评估报告，其中包括省级对被评估县（市、区）的总体评估结论和对其义务教育学校达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办学标准、政府工作、义务教育校际均衡状况三个方面的评估结论，以及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等方面内容。

4．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申报表（见附件1）。

5．申请认定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的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相关政策文件汇编。

6．公众满意度调查实施方案，包括问卷及问卷调查和实地走访结果分析报告。

7．省级教育督导机构评估前在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对申请评估县（市、区）进行督导评估的公告。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三、报送时间

鉴于今年是开展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工作的第一年，2012年报送材料截止时间可延长到10月31日。从2013年起，报送材料的截止时间为每年的8月31日。

四、报送要求

申请国家认定材料须经省级主管领导同意，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报送，申报表也须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联系人：教育部督导办　陈卫军

电话：010-66097361、66097135（传真）

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

邮箱：ddbzc@moe.edu.cn

附件：1．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申报表

2．《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申报表》填报说明

　　　　　　　　　　　　　　 国家教育督导团

　　　　　　　　　　　　　　　　 二○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河南省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

工 作 规 程

（供督导人员使用）

为做好我省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评估验收工作，根据有关要求及工作需要，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适用范围

本规程主要适用于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对申报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各县（市、区）进行的评估验收工作。

二、主要依据

1.《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督〔2012〕3号，简称《**暂行办法**》）；

2.《国家教育督导团关于申请认定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教督〔2012〕1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2〕131号，简称《**实施办法**》）；

4.《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关于印发〈河南省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教督导〔2012〕199号，简称《**实施细则**》）；

5.《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豫政教督〔2014〕3号）。

三、评估验收内容

评估验收内容包括《实施细则》规定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达标情况、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县级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等方面，并进行公众对本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满意度调查。

评估验收工作要充分发挥督导评估的综合效应，重点核查县级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配置情况及经费投入情况，同时要考查义务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如：平等入学、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留守儿童入学、择校、减负、体质健康、农村学校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课程改革等情况。注重发现、总结先进典型经验，发现并推动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评估验收程序

评估验收工作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共用组织实施。在对全省申报县材料初审合格后，统筹组织安排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评估验收。基本程序如下：

（一）前期准备

**1.组织审核申报材料**。组织由省督学、有关专家组成的审核组，按照《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申报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基本达到《实施细则》中的申报条件要求，存在的薄弱环节、薄弱学校及主要问题整改是否基本到位。审核合格后对其进行评估验收。

**2.确定评估验收对象和时间**。对基本达到申报条件要求的县，作为评估验收对象统筹安排进行评估验收。根据评估验收对象的县数和分布情况，确定评估验收日期。在每个县的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天半（含路途）。

**3.组织评估验收组**。评估验收组成员及编组工作根据评估验收工作任务确定。评估验收组以省督学和督导、条件装备、财务等相关业务骨干及满意度调查人员组成，设组长、副组长，由省督学担任。

**4.编印工作手册**。工作手册主要包括国家和我省有关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的相关文件、评估验收组成员名单、接受评估验收县教育基本情况及工作用表等。

（二）评估验收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

（1）宣布各评估验收组人员及分工，安排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

（2）研读有关资料。评估验收组所有成员须通读、研究《工作手册》及有关县（市、区）提供的相关材料，弄清楚各自在各个工作环节的任务及要求，相互配合。

**2.第二阶段：分组赴接受评估验收的县**。

**（1）汇报会**。有关省辖市教育局负责人主持，召开县级政府接受河南省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汇报会。

——评估验收组组长宣布评估验收的程序、方法、要求；

——县级政府汇报本级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

——评估验收组组长负责宣布核查的初中、小学学校名单。

**【抽签原则**：县级提供乡镇和城区初中、小学学校名单及学校位置分布地图，随机抽取4所初中、8所小学，12所学校可就近划分成4个组，每组1所初中、2所小学。义务教育学校数偏少的，可安排全部核查及巡查；学校数较多的，可适当增加核查学校数量。核查学校要兼顾到县域内省、市及其它部门所属学校(包括开发区学校)。抽签后不得随意变更抽查学校。**】**

**（2）座谈会**。座谈会由评估验收组组长、副组长分别主持。

参加人员：县级政府主要相关部门负责人，县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家长。分两组（各15人左右）进行：相关部门负责人一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组。市、县随同检查的人员一律回避。

座谈会围绕就近入学、校际差距、择校和其他热点问题，以及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等主题，了解公众意见。 座谈会和访谈时参考如下提纲：

①本县（市、区）中小学的布局是否满足了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的需求？

②您认为本县（市、区）小学和小学之间、初中和初中之间办学条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何解决？

③您认为本县（市、区）小学和小学之间、初中和初中之间教师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何解决？

④您对本县（市、区）遏制中小学择校现象所做的努力有何评价？您如何看待择校现象？

⑤本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有没有建立校长和教师交流制度？您对交流的方式和效果有何意见？

⑥本县（市、区）政府在缩小学校差距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如何看待他们的努力？

座谈会上一般同时安排对参会人员进行问卷调查。

**（3）查阅档案资料**。

查阅县级档案有关指标、数据；

查录被抽查学校的有关指标、数据；

核查财政、教育、国税、地税有关教育经费资料。

（原则上，汇报会、座谈会、查阅档案资料安排在一个半天单元进行，包括以下环节的具体安排由组长根据工作进度商定）。

**（4）实地查看中小学校**。原则安排两个半天，分两个小组各实地核查6所学校。

组长随机巡查城区、农村3-5所中小学校及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进修学校（不与核查的学校重叠）。

**（5）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有关人员分别随同两个小组开展工作。

**（6）汇总核查结果**。评估验收组汇总核查结果并形成反馈意见。

**（7）反馈会**。最后召开评估验收反馈会，有关省辖市教育局负责人主持。

——评估验收组组长反馈评估验收意见；

——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表态发言。

（三）工作总结

**1.提交对该县的评估验收报告**。

**2.整理评估验收材料**。各评估验收组负责整理以下所列评估验收材料，各种表格数据签字后，交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建档保存：

（1）该县县级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汇报；

（2）该县填写的《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申报表》；

（3）该县填写的《办学基本标准薄弱环节整改情况表》；

（4）该县填写的《教育经费有关情况统计表》（一套3个）；

（5）对该县评估验收的反馈意见及评估验收情况报告（包括电子稿）；

（6）《县级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操作表》；

（7）所核查学校的《核查学校办学条件情况工作表》；

（8）所核查学校的《仪器设备抽查表》；

（9）所核查学校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达标情况评估操作表》；

（10）《教育经费情况评估操作表》（一套11个）；

（11）《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汇总表》及已填的《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学习，提高水平。评估验收组成员需认真学习国家及我省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重点掌握《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掌握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方法和评估验收工作程序。切忌工作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评估验收中要严格标准，统一尺度，努力提高水平。要深入实际，准确把握真实情况，对重点内容要分析透彻，对被督导单位的评价，要言之有据，公正客观。要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建议中肯，敢讲真话。切忌简单草率、流于表面、弄虚作假。

（三）尊重基层，作风民主。评估验收中要尊重基层干部、教师和群众，态度谦和。安排工作、形成意见时，要充分与相关市、县沟通、交流。维护被督导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切忌盛气凌人，粗暴干涉。

（四）廉洁自律，注意安全。评估验收中要严格按照中央和我省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及贯彻意见要求，廉洁自律。不得组织迎送，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打欢迎字幕，轻车简从，尽量减少陪同人员及随行车辆，简化接待，工作用餐安排自助餐（有公务灶的安排公务灶），不得饮酒，不得摆放水果、鲜花，按规定标准住宿，费用自理，不得收受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土特产等。注意交通、财物及饮食卫生安全。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文件

三陕政〔2016〕7号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评估验收迎检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评估验收迎检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月18日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评估验收迎检方案**

为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迎接省、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对我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的督导评估，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2】131号）、《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关于印发〈河南省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教督导【2012】199号）和三门峡市《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提高我区的教育教学水平，落实“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巩固提高”的思路，推动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总体目标

以迎接国家、省、市对我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的评估验收为契机，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实现我区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入学机会、保障机制、教师队伍、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基本均衡。扎实做好迎评工作，确保“创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顺利通过国家和省、市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的评估验收。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6年1月—2月上旬）**

1、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2、制定迎评工作方案。安排工作日程，明确工作任务，有序开展迎评筹备工作。

3、召开专题动员会。进行迎评的全面动员和部署。

4、广泛宣传发动。制定宣传方案，通过各种宣传媒体，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舆论氛围。

**（二）区级自评阶段（2016年3月20日前）**

1、区教体局成立自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对照《河南省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标准》，开展全面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材料，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

 2、成立差异系数测算组。测算组成员根据县政府对义务教育学校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的8项指标，分别计算出小学、初中的差异系数，为评估区域内小学、初中校际间均衡状况提供数据。

3、完善档案资料。均衡创建办公室根据评估标准对各种表册及相应的备查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数据统一、去处清楚、材料完整。

4、完成申报材料。在认真准备的基础上，完成以下申报材料：区级政府关于申请认定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的报告、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自评报告、评估申报表、区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出台的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相关政策文件汇编。

**（三）接受市级复评阶段（2016年4月10日前）**

1、完善迎评工作档案资料整理，做好迎接市督导复核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

2、做好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我区“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督导评估的迎检陪检工作。

**（四）迎接省级评估及国家认定阶段（2016年4月中旬—12月）**

 1、针对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复核评估组的反馈意见，对照《河南省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标准》，认真整改，逐项完善，做好迎接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组验收的准备工作。

2、做好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我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迎检陪检工作，并针对反馈意见，狠力抓好整改提升。

3、接受国家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我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终端评估认定。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教育督导评估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影响重大，各相关部门和各中小学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全力以赴做好迎评工作。

**（二）加强领导。**区迎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领导小组要召开会议，听取区直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及时总结成绩，推广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督查。**为使自评工作按时按目标完成，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加强对各有关单位的过程性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附件:1、三门峡市陕州区迎接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评估验收领导小组**

 **2、三门峡市陕州区迎接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评估验收工作时间安排表**

**附件1：**

**三门峡市陕州区迎接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评估验收**

**领 导 小 组**

组 长：赵 勇（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冯俊珍（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葛海水(区政府副区长)

刘建刚（区教体局党委书记、局长、陕州中学党总支副书记）

成 员：张海岩（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阳（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张保才（县编办主任）

温平伟（县人社局局长）

程明波（县财政局局长）

张宗俭（县审计局局长）

刘正理（县发改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建刚同志任兼任办公室主任，李玉庄、秦金朝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2：**

**三门峡市陕州区迎接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评估**

**验收工作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时间 | 事项 | 责任单位 |
| 1月20日 | 拟定《三门峡市陕州区迎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三门峡市陕州区迎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 | 政府办教体局 |
| 1月23日 | 召开区迎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领导小组成员会议。 |  政府办、教体局、编办、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 |
| 1月24日 | 召开区迎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动员会议。 |  政府办、教体局、编办、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区属学校 |
| 1月30日 | 印发《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评估验收迎检方案》。 | 政府办教体局 |
| 2月20日 | 召开三门峡市陕州区迎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推进会。 | 政府办、教体局、编办、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区属学校 |
| 3月20日前 | 完成区级自评工作。 | 政府办、教体局 |
| 4月10日 |  做好市级复评接待工作。 | 政府办、教体局 |
| 4—12月 |  做好接受省级评估及国家认定准备工作。 | 政府办、教体局、编办、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区属学校 |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文件**

**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

三陕政教督〔2016〕4号

**关于对全区均衡发展整体验收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中心学校、区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3月17-29日，区教体局组成两个验收组对49所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进行了均衡发展整体验收，经局班子研究，决定对验收情况进行通报，通报内容如下：

1. 主要成绩

两所区直学校、三所农村学校不等不靠，推进效果明显，表现在以下5个方面。

1. **办学条件明显改善**

合理安排经费支出，功能室建设完备，设施设备按照国家或省定标准配齐配足。

1. **档案家水泥和有序推进**

严格按照学校档案建设标准，认真搜集资料，细致补充完善，合理梳理分类，档案材料数字上下对照，目录清晰规范，特色亮点突出。

1. **校园文化初显特色**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打造文化亮点，校园文化主题鲜明，氛围浓厚。

1. **管理水平逐步提升**

在教师、学生、教学、安全等方面管理科学、规范、有效地促进了教育教学水平的提高。

1. **迎检准备基本到位**

在讲解、专题片、宣传册、汇报材料、卫生等方面准备较为充分，精心安排，责任到人，严格验收，效果明显。

1. 存在问题
2. **工作推进明显不平衡**

还有7所学校工作不积极主动，进展缓慢，乡与乡学校之间，甚至一个乡几所学校之间，工作推进明显不平衡。、

1. **办学条件标准低，远远达不到省定要求**

多数学校普遍存在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足问题，导致运动场地面积不达标、配置不到位，部分学校运动器材安装不到位、场地标识不清，乡镇及村办学校尤为突出。

1. **部分学校档案建设差距较大**

大部分学校档案建设迟缓，还存在资料不齐全，分类不合理，数字不一致等问题。

1. 工作要求
2. **提高认识**

各单位要将均衡工作摆在首位，按照教体局安排的时间节点，高效推进落实，对于工作不力的学校，通报批评。

1. **定期汇报**

每周五各校要向包校领导汇报均衡创建工作整改情况，并将电子稿发送至局督导室邮箱（shanxiandds@126.com），要求简明扼要，只讲本周完成的具体工作。

1. **按期达标**

各校要将整体验收中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务必于4月10日前邀请相关股室负责人到校验收。

1. **及时通报**

督导室将及时通报各校均衡工作进展情况，表彰先进，公布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期达标的学校。

陕州区教育体育局

 2016年3月30日

**陕县教育体育局**

陕教体文〔2015〕42号

**关于调整教体局“创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县直各学校：

根据工作需要，经局党委研究，决定调整陕县教体局“创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建刚（党委书记、局长、陕州中学党总支副书记）

副组长：张春玲（主任科员）

秦金朝(党委委员、副局长)

员学军(党委委员、副局长)

马 林（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潘铁军(党委委员、副局长)

郭明军(副主任科员)

王占刚（党委委员、党政办主任）

成 员：王保群（人事股股长）

王建新（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任留庄（师训股股长）

水清波（计财股股长）

李永斌（教育股股长）

李新义（招办主任）

吕红周（督导室主任）

赵振峰（体卫股股长）

杨振茂（工会副主席）

阴全良（群众工作站主任）

宋欣燕（教研室主任）

辛文生（电教馆馆长）

胡新社（勤俭办主任）

王 冬（校安办主任）

赵建庆（资助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秦金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占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李永斌、吕红周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2015年7月5日

**陕县人民政府文件**

陕政〔2013〕23号

陕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陕县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陕县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3年6月18日

陕县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2〕131号）、《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关于印发<河南省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教督导〔2012〕199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通知》（三政办〔2012〕65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和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提升教师素质、规范办学行为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重点，以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投入的长效机制为保障，着力缩小县域内学校之间的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全面落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到2013年9月底前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在办学条件、入学机会、保障机制、教师队伍、质量与管理等方面基本均衡发展。

 **（二）具体目标**

1、县级政府在入学机会、保障机制、教师队伍、质量与管理等4项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评估得分在85分以上。

2、小学、初中校际间差异系数分别小于或等于0.65和0.55。

3、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到省定标准，评估得分在85分以上。

4、公众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满意度达80%以上。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3年6月21日－2013年7月10日）**

**1、制定工作方案。**县政府成立领导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实施方案，与各乡镇、有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建立各种制度，安排工作日程，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召开专题会议。**各乡镇、有关部门层层制定方案，召开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动员会，广泛宣传文件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凝聚攻坚合力。

**3、开展专题培训。**县教体局对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中小学进行专题培训，各乡镇、有关部门也要组织专项业务知识培训，全力做好各项工作。

 **（二）自查整改阶段（2013年7月11日—8月31日）**

**1、开展全面自查（7月11日—7月25日）。**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对照省评估细则，认真开展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理清工作思路，强化措施，推动落实。

**2、积极进行整改（7月26日—8月15日）。**对照刚性指标中前三项存在的问题，采取得力措施，逐项认真整改，扎实推进，确保达标。

**3、完善档案资料（8月16日—8月31日）。**各乡镇、有关部门全面完善迎接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档案资料，做好各类文件、计划、方案、总结、表册等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完成自评报告。

 **（三）督导推进阶段（2013年9月1日—9月10日）**

**1、开展专项督查。**县政府教育督导团成立督查组，严格对照“学校设置与班额、校舍建设、设施设备与场地、教师与经费、质量与管理”等5项一级指标、21项二级指标，进行全面督导评估。定期不定期对辖区内所有学校进行专项督查，强化跟进指导，促进整改提高。

**2、深化整改提高。**各乡镇、有关部门结合督导团提出的问题建议，针对存在问题，逐条逐项，认真整改落实，并及时汇报整改情况。

**3、强化回访督导。**县政府教育督导团督查组，要依据各乡镇、有关部门督查中的存在问题，加强回访督导，力促工作落实。

**（四）自评申验阶段（9月11日—12月31日）**

**1、制定方案。（9月11日—9月15日）**主要包括迎检工作任务分解、阶段性工作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等。

**2、开展自评。（9月16日—9月30日）**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对照标准认真开展自评，并于9月16日前将自评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县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在此基础上，县政府组织评估团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逐校逐项评估，对本级政府推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校际间均衡状况进行自查、自评。各乡镇、有关部门和学校要认真完善相关档案。

**3、申请市级复核。（10月1日—12月31日）**在县级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达到85分以上、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校际间小学、初中的综合差异系数分别不高于0.65和0.55的基础上，向市政府提出复核申请，同时，完成县级自评报告和各种迎验资料。

 **（五）迎接评估阶段（2014年1月1日—5月31日）**

**1、市级督导评估（2014年1月1日—2月20日）**接受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对我县材料审核和所辖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情况过程督导。

**2、继续整改完善（2014年2月21日—3月31日）**结合市级督导建议，针对存在问题，逐项逐条认真整改完善，直至达到各项标准。

**3、接受市级复核（2014年4月1日—4月30日）**在接到市政府下发的复核通知后，根据相关要求，接受市级复核。

**4.再次整改落实（2014年5月1日—5月10日）**。结合市政府教育督导团下发的书面反馈意见，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

 **5.迎接省级评估（2014年5月11日—5月31日）**。在市政府教育督导团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接受省政府教育督导团评估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县、乡财政要加大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的缺额资金，县政府投入三分之二，乡镇政府投入三分之一。

**1、优化中小学校布局。**县教体局牵头,县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各乡镇政府等有关部门配合, 按照省市要求，统筹考虑城镇化发展、未来人口变动趋势、城乡布局结构调整和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积极稳妥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

**2、加强中小学校舍建设。**认真对照省定标准，全面完成中小学食堂、宿舍、厕所、教室和各功能室改扩建以及办公用房和体育运动场地建设任务，确保校舍和设施建设短期内全面达标，整体提升。

**3、加快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全力推进全县中小学校实验室、图书室、计算机室、心理健康咨询室及多功能教室等标准化建设,配齐配足电脑、实验仪器设备、图书和体育设施,提高学校现代化装备水平,达到标准化装备要求。

**4、提升中小学信息化水平。**用足用好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加强对信息化设备及相关设施的配备，把优质教育资源引进课堂教学,大力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力争今年10月底前，全县所有乡镇中心小学以上的重点义务教育学校实现“班班通”。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师资力量配置**

　　 **1、加强校长队伍建设。**完善校长选拔任用和交流制度,加强中小学校长培训,落实校长任职资格制度,促进校长专业化成长,提高校长管理水平。

　 　**2、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按照“按需设岗、定向招考、择优录取”的原则,完善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机制,严把教师入口关,采用向社会公开招聘办法,将新招聘的优秀教师优先补充到薄弱学校和学科教师紧缺学校,确保各学校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

　　**3、强化专任教师培训。**足额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大力实施农村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开展新课程背景下教师专业素养培训;积极搭建平台,通过远程网络培训、名师带徒、教学观摩、送训下乡等形式,引领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

　　**4、健全教师交流机制。**加大教师资源的调配力度,推动校长和教师在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合理流动,解决农村学校教师缺岗、城区学校教师超编问题。鼓励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和城区薄弱学校任教,提高农村教师待遇,稳定农村教师队伍。

　　**(四)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使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制度符合新课程及素质教育要求,促进新课程有效实施;推进高效课堂活动,提高课堂效率,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深化校本教研及校本培训,拓宽教研渠道,创新教研载体,丰富教研内容,加强教学反思及问题研究,提升教研实效;组织名师送教活动,促进校际间的教研和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加强对城区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的教学视导,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实施城乡教育帮扶活动。**深化城乡教育帮扶活动,探索构建“以强带弱”、“捆绑发展”等管理模式。通过领导定点、校校对口、教师交流、骨干联动、学生牵手等形式,努力使一批薄弱学校的师资力量明显增强,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办学水平明显提高,教育教学管理不断规范,使受帮扶学校达到规范化学校标准。

　　**3、加强学校德育教育工作。**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以学校为主阵地,以课堂为主渠道,重视学生养成教育,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民族精神等教育。建立德育教育基地,开展经常性德育实践活动，把德育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拓宽德育教育渠道,做到学校、家庭和社会齐抓共管,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开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良好局面。

　　**4、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加强学校管理,严格按照义务教育办学行为规范,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全面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保证中小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严格控制学生的在校时间、作业量,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评比,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积极开展规范化学校创建活动,促进中小学校依法办学、规范管理、特色发展。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学校内部管理和师生安全教育,建设人防、物防、技防为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确保师生安全。

　　**(五)关爱特殊群体,保障教育公平**

　　**1、**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教育体系,确保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认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按照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实际接收人数,对接收学校及时足额拨付教育经费。

2、积极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和残疾儿童教育关爱工程,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管理,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在各乡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主管教育工作副县长、县教体局局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教体局、编办、发改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暨评估验收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定期研究协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及评估验收相关工作。各乡镇政府也要加强组织领导，指导和推动本乡镇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程。

**（二）健全工作机制。**县政府建立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由陕县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领导小组成员组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县教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联系教育工作的副主任、教体局主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每月举行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召开临时会议，解决在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搞好部门配合。县教体局**要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日常工作的主要内容来抓,制定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加快薄弱学校改造,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县发改委**要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立项,指导相关部门编制规划;**县财政局**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保障职能,安排好专项资金用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审计局**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县编办**要落实学校编制的核定工作。**县人社局**要在教师职称、工资等方面按规定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给予政策倾斜;**县公安局**要制定方案和措施,切实保障师生安全和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县司法局**要指导相关部门和中小学校做好法制教育工作;**县住建局和国土资源局**要把中小学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优先保障教育项目的建设用地,积极支持中小学建设;**县税务部门**按规定及时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并按时足额上交县财政，按规定执行国家对教育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扶持获得许可证的学校在不影响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兴办校办产业，开展勤工俭学。**县工商局、文广新局、城管局等单位**要加大对校园周边环境和寄宿点(所)的整治力度,维护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各乡镇政府**要在学校布局优化、公办幼儿园建设以及校舍建设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其他相关部门**也要根据各自职能,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四）强化督导检查。**县政府将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创建工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严格的督查制度,由县政府办牵头,教育、人社、财政、编办等部门参加,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领导不力、管理不力、落实不力的领导干部,实行问责,追究相关责任。

附 件

陕县“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 勇（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唐科峰 (县长级干部)

冯俊珍（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朱锋军（县教体局党委书记、局长、陕州中学党总支书记）

成 员：张海岩（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温平伟（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张保才（县编办主任）

刘正理（县发改委主任）

程明波（县财政局局长）

刘建刚（县人社局局长）

杜占雄（县住建局局长）

范英峰（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明让（县审计局局长）

高天军（县国税局局长）

刘宏武（县地税局局长）

赵玉民（县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朱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蔡翔、潘铁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